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公 佈

更 換 董 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周俊卿女士已終止其暫代本公司總裁的職務，並將繼續出任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的職務，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葛長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將不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杜先生及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杜先生及魏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更換總裁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周俊卿女士已終止其暫代本公司總裁的職務，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周女士將繼續出任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的職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葛長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胡敏

胡敏先生，現年50歲，於2014年2月至2016年4月，任華潤集團戰略管理部副總監兼精益管理辦公室主任；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本公司火電事業部副總經理兼江蘇分公司總經理；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兼江蘇分公司總經理；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本公司副技術總監兼運營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先後任職於廣東沙角C電廠廠長、廣東粵華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廣東粵電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兼戰略發展部部長。胡先生持有重慶大學熱能動力工學學士學位、重慶大學工程熱物理工學碩士學位、浙江大學動力工程與工程熱物理工學博士學位，曾是廣東省第二批高層次管理人才培訓班學員，就讀馬薩諸塞大學波士頓分校，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胡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胡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32,950港元另加視乎其職責表現而定的酌情花紅及年終獎金。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的薪酬將

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薪酬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述者外，胡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委任胡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注意。

葛長新

葛長新先生，現年58歲，曾任本公司火電事業部副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及戰略發展部負責人。2012年5月，任火電事業部副總經理兼華南分公司總經理；2011年1月，任華南分公司總經理；2007年12月起，任廣州華潤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07年11月，先後擔任華潤電力湖北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曾就職於淮北國安電力有限公司。葛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葛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葛先生有權收取月薪80,000人民幣(約合95,688港元)另加視乎其職責表現而定的酌情花紅及年終獎金。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的薪酬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薪酬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葛先生於本公司擁有 4,828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不足 0.01%）個人權益。除上述外，葛長新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葛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 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iv) 概無有關委任葛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張沈文先生、葛長新先生、胡敏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